

沂源县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由沂源县司法局综合本部门各科室、处、所等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yuan.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司法局联系(地址:沂源县药玻路 31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58331;邮箱:yyxsf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 2020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20〕89 号)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健全司法行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程序,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提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0年，县司法局主动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公开政府信息114条，其中机构职能7条，政策法规类44条，重大决策预公开1条，政府会议类7条，规划计划类3条，重要部署执行4条，建议提案类2条，财政信息3条，管理和服 务类29条，应急预案1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类8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公开年报1条，公开目录2条，优化营商环境1条。通过“沂源司法”微信公众号、沂源县司法局政务公开栏等其他渠道主动公开信息40条。

1、做好常规类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对机构职能、部门文件会议、相关解读、规划计划、财务等信息进行公开，并根据变化随时调整更新。2020年，根据机构改革后司法局的职能和定位，根据“三定”方案，对法定职责、职责任务清单、权责清单等进行重新公开，对不涉密的部分一律统一公开，对因涉密原因不能公开予以说明并进行公开。对局领导分工进行及时更新，确保做到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根据单位发文、召开会议及内容性质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开，对符合要求的文件会议进行解读，对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密切相关领域保证解读的基础上，确保解读率，并且做到原文与解读相互关联。

标题:	关于开展全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索引号:	11370323004223180P/2020-1951543	文号:	源司发(2020)7号
发文日期:	2020-04-16 15:04:03	发布机构:	沂源县司法局

关于开展全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 2020-04-16 15:04:03

字号: 大 **中** 小 | 打印 | PDF下载

为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进一步推进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改革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法治保障,凝聚发展合力,结合我县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实际,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决定,在全县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深化社会治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推进力度,进一步实现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创建的原则。按照中央、省、市、县“七五”普法规划和中央、省、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全县所有村和社区,全面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坚持三治融合,正确处理好自治、德治、法治三者之间的协同关系,因地制宜、开拓创新、大胆实践,创造本地经验,丰富“三治融合”建设内涵。

2、做好司法行政特有职能信息公开。县司法局在机构改革后,承担全县规范性文件主体、内容等审核备案和清理工作,承担重大决策审核备案工作,承担全县证明事项审核备案工作,承担法治政府创建、依法治县等县政府文件起草工作。新职能的增加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更高要求,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证明事项等涉及社会、群众重大利益,必须做到及时、准确、有效公开,让群众知晓,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做好涉民生类、重大利益类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证明目录的政策解读工作,确保做到文件与解读相互链接,群众可以自由切换。

【文稿解读】关于对沂源县2020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的政策解读

发布日期：2020-12-12 15:16:39

字号：大 **中** 小 | 打印 | PDF下载

一、起草背景：
我县规范性文件备案是根据《淄博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通知要求。
二、主要内容：
此次公布备案目录为1-12月份。
县级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三、解读机构
沂源县司法局法制科 3242568



扫码使用手机浏览本页内容

相关稿件

- 沂源县2020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重大决策预公开 / 决策事项目录

标题：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沂源县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索引号：	11370323004223180P/2020-5036283	文号：	
发文日期：	2020-04-28 11:19:26	发布机构：	沂源县司法局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沂源县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4-28 11:19:26

字号：大 **中** 小 | 打印 | PDF下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沂源县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9号）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沂源县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承办部门要按照《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102号）实施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凡是纳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3、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立足司法局职责分工，对行政执法事项和过程进行公开，包括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和统计数据公开。对“两随机一公开”事项和结果公示公开，包括事项清单、检查结果公开，确保行政执法在阳光下操作，杜绝权力寻租，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2020年，县司法局承接县委县政府重要部署执行部分工作，对相应执行情况推进措施进行公开，确保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到位。

对县局出台的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文件和措施进行公开，为打造优质营商环境贡献一份力量。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管理和服务公开 / “双随机一公开” / 抽查情况、查处结果

标题:	沂源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		
索引号:	11370323004223180P/2020-2032878	文号:	
发文日期:	2020-10-20 10:46:49	发布机构:	沂源县司法局

沂源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 2020-10-20 10:46:49

字号: 大 小 | 打印 | PDF下载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名称	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检查部门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联系方式	执法证号	是否组长	检查结果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抽查	沂源公正法律服务所	33370000MD31380960	鹿成义	18853312348	沂源县城鲁山路法院西100米	沂源县司法局	2020.10.15	王健 孙艳	15269336385 15065838959	03-008662 03-008663		无违法违规行为
	沂源鲁源法律服务所	33370000MD31380885	孙善良	13906433053	沂源县城振兴路63号	沂源县司法局	2020.10.15	王健 孙艳	15269336385 15065838959	03-008662 03-008663		无违法违规行为
	沂源天行剑法律服务所	33370000MD313807X5	伊树平	18853637408	沂源县城军民路1号	沂源县司法局	2020.10.15	王健 孙艳	15269336385 15065838959	03-008662 03-008663		无违法违规行为
	沂源汇鑫法律服务所	33370000F49851956C	赵雷	18766990888	沂源县鲁山路83号甲5	沂源县司法局	2020.10.15	王健 孙艳	15269336385 15065838959	03-008662 03-008663		无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情况	山东隆祥律师事务所	31370000493220801J	苗本玉	13583330396	沂源县城鲁山路东首	沂源县司法局	2020.7.9	孙艳 王健	15065838959 15269336385	03-008663 03-008662		无违法违规行为
	山东民意律师事务所	31370000493219923R	宋志民	13573350446	沂源县城历山路49号沂源商厦大厦B座16楼	沂源县司法局	2020.7.9	孙艳 王健	15065838959 15269336385	03-008663 03-008662		无违法违规行为

4、做好政务公开组织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充实完善，根据人员调整 and 实际分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更换，确保责任到位，工作有人干。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定期会议和培训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每年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指南和政务公开工作年报，通过政务公开目录等形式方便群众查询信息，便于监督。2020年，根据县政府要求，制定《县司法局主动公开目录》、《县司法局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提升了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进程。

标题:	沂源县司法局推行全方位政务公开		
索引号:	11370323004223180P/2020-2043029	文号:	
发文日期:	2020-11-05 09:17:49	发布机构:	沂源县司法局

沂源县司法局推行全方位政务公开

发布日期: 2020-11-05 09:17:49

字号: 大 [中](#) 小 | 打印 | [PDF下载](#)

“村民朋友们，大家好，我是咱村法律顾问张云红，今天在村委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值班，大家如果有法律问题需要咨询或者解决，欢迎到村委会找我，我将为大家提供基本法律服务”。沂源县中庄镇富家庄村的村村响大喇叭在村里响起，告知有法律需求的村民，可以通过村里的法律顾问，帮助自己解决法律问题。这只是沂源县司法局利用村村响广播平台宣传惠民法律政策、进行政务公开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县司法局利用村村响广播平台发布疫情期间公共法律服务指引信息、公开每月村（社区）法律顾问清单式管理主题方案、开展公证服务人民满意度调查等，适时发布司法行政系统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体现了开门纳谏、民意调查和政务公开，有利推动了各项工作开展。

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非常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融入到业务工作中，借助各种平台和渠道，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公开，保证司法行政工作的公开透明、切实保障服务群体和当事人的知情权，维护其合法权益。

在公开内容上，坚持全面全方位公开原则，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制定2个部门目录和1个行业目录，2个部门目录是《沂源县司法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沂源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个行业目录是《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以3个目录为指导，对司法行政领域政策文件、会议计划、行政执法、政务服务、执行上级决策部署等内容进行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在公开方式上，推行“互联网+”模式，实现公开方式创新多样。在以往借助沂源县政府网进行公开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普法宣传的新途径新媒介，将其和政务公开相结合，推出“沂源司法”公众号、抖音号、“村村响”大喇叭等公开平台，公开方式更加灵活，更接地气。“村村响”大喇叭就是县司法局运用现代通信技术手段推出的法治宣传和政务公开的新模式，利用在全县村（社区）安装的1200余个“互联网+”大喇叭，将政务惠民、涉民信息直接送到老百姓身边，真正达到公开的目的。

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0年，共办理政协委员提案1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了答复，并将提案办理总体情况进行了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0年，通过各种渠道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均为自然人申请，均通过县政府政务公开平台进行了答复，并及时与本人进行了联系和沟通，属于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但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了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牵头科室主动抓，各职能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根据实际机构设置和人员调整，重新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保证专人负责。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将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具体责任人，完善责任机制。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定期公开制度、公

开审查制度、依申请办理制度等，对政府信息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认真保存，及时归档。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2020年年底，配合全市新政务公开平台使用，及时新建目录、将数据从老平台迁移至新平台，在县政府和大数据局的指导下实现了新老平台的平稳过渡，政务公开目录、内容等更加健全完善，及时发布完善机构职能、领导分工、政府文件、部门文件、重点领域公开、执法结果等信息，确保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建立“谁提供、谁发布、谁负责”的工作机制，要求对平台内容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对县政府要求和文件进行落实。县局抽调专门人员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对平台建设和信息发布进行对接、反馈和督促，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到位。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机制，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局各科室、处所是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直接主体，起到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局牵头科室是协调综合部门，起到查漏补缺的作用，对发现的政务公开的问题和错误及时进行纠正。对县大数据中心发现督导的问题，及时组织进行整改落实反馈，做到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县司法局承担全县政府信息公开考核中具体工作任务，制定了主动公开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公开责任单位、公开时限等，将责任细化到人，切实将考核任务落实到位。本单位无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3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司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健全，信息更新有时不够及时，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氛围还不够浓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与业务工作相比，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个别科室和人员存在应付、被动的情况。

为此，下一步工作重点：一是加强与各科室、处所、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二是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公众最关心、最迫切、最期待的事项作为司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三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到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个别，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业务工作整体部署和谋划，将其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发挥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年1月27日